附件1

市水利局水利专家报名条件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具体条件** |
| 水利专家 | 勘察设计专家：近10年来在乙级以上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具有主持已完工大中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  建设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含流域管理机构，下同）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计划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合同管理工作；  资金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长期承担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工作，具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质量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专家：近10年来在地（市）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或在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过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  注：1、水利专家在相关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需由个人医保或公费医疗等方式解决。  2、水利专家在相关工作期间专家费参照省水利厅相关标准，在职人员水利专家一律不得领取专家费。 |